



# 尊嚴勞動指標建構與研析

面對全球化為勞動市場帶來的衝擊，如何因應變化及取得勞資雙方平衡與和諧，是當前勞動政策的重要課題，國際勞工組織 1999 年提出尊嚴勞動的理念，並致力推動尊嚴勞動指標落實到各國的統計評量中，以評價各國家尊嚴勞動的實踐情形，本文首次建構我國尊嚴勞動指標，希望透過該指標與經濟及社會因素的關聯性，讓指標成為勞資關係進步的促進工具。

田玉霞（勞動部統計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全球化的結果帶來經濟發展加速、文化交流頻繁、科技創新發展和網路運用普及化等優點。但在勞動市場也因為國際市場競爭加劇、產業結構調整、廉價原料及成品大量傾銷、人力成本壓縮，使得部分勞工面臨薪資所得下降、勞動保障不足、移民問題、高失業率、工作與家庭生活失衡及其衍生貧富差距逐漸拉大等困境。這

些困境可能引起社會失序及經濟負向循環等問題；因此如何將全球化的利益最大化並將風險最小化，達到最好的平衡並因應變化，研擬合理的勞動政策是重要的課題。

因應勞動市場全球化的困境，1999 年國際勞工局局長首次向國際勞工大會（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提出尊嚴勞動的概念，最初的定義是：「兩性在自由、平等、安全與人性尊

嚴的條件下，獲得有尊嚴及生產性的工作機會。」，其所提尊嚴勞動內涵及意義，均涵蓋在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全球百分之八十以上國家皆為兩公約的締約國家，可謂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所規範之範圍，在隨後的國際勞工組織相關文件中，把尊嚴勞動的原始概念與該組織 2000 - 2001 年度計畫方案結合，提出

「保障工作權利」、「促進就業」、「社會安全保障」及「社會對話」四大策略目標。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為落實推動人權保障意旨，於 2009 年發布兩公約及其施行法生效成為國內法，其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尊嚴勞動在我國已納入法律規定，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政府於相關勞動政策、技術及職業教育訓練等政策，實有必要將尊嚴勞動納入規範並積極推動。

國際勞工組織提出尊嚴勞動的理念後，近十五年間一直致力於建立並推動尊嚴勞動指標落實到各國的統計評量中；評價一個國家尊嚴勞動的實踐情形，首先必須依賴有關於尊嚴勞動衡量指標的蒐集及整理，其次是賦與這些數據所能呈現面貌的詮釋，以作為該指標與經濟及社會因素的關聯性，進而讓指標成為勞資關係進步的促進工具。

## 貳、尊嚴勞動策略目標

為進一步了解尊嚴勞動策略目標內涵，謹先就尊嚴勞動的四個策略目標意義分述如下：

### 一、保障工作權利

勞工於勞動過程當中應享有職場的各項權益，無論其勞動的型態、時間、地點、方式等均應受到普遍性的權利保障，因此修訂勞動法規、禁止強迫勞動、消除就業歧視、結社自由及保護措施，多屬勞工工作時需受到保護的內涵。

### 二、促進就業

就業的目的在於提供勞務後獲得報酬，為個人及家庭帶來經濟效益，進而由工作感受存在價值及達成自我實現的理想，面對全球化競爭環境，惟有在自由、平等、安全與尊嚴的條件下，提供所有人獲得充分的、具生產性且符合尊嚴勞動的就業機會，才能解決工作貧窮及貧富不均的難題。

### 三、社會安全保障

人從出生到老年會遭遇許多風險，諸如失業、職業災

害、衰老等問題，建構良好的社會保障制度，係保障個人面對失業、衰老、殘障、意外事故等社會風險時，給予資源與協助，免於落入貧窮又無保障的困境，有效社會安全網功能。因此透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的開辦與運用，強化勞工的社會保障功能，以建構全民優質的生活及生存環境。

### 四、社會對話

在勞動領域中，社會對話特指勞方、資方與政府在國家經濟及社會政策上的協力關係，包含協商、磋商與資訊互換，使社會各界能透過對話與討論得出最後的共識，達成社會穩定的效果，共識結果更進一步成為未來政策發展的方向。

## 參、衡量指標建構與研析

### 一、方法論

尊嚴勞動四大策略之具體衡量指標包含「就業機會」、

## 論述》統計 · 調查



「足夠的工作收入與生產性工作」、「合宜的勞動時間」、「兼顧工作、家庭與個人生活」、「應摒棄的工作」、「工作的穩定性與安定性」、「就業中機會與待遇的均等」、「安全工作環境」、「社會保障」、「社會對話及工人與雇主代表權」及「尊嚴勞動的經濟與社會環境」等十一項指標。

本文試依循國際勞工組織衡量標準，建構在不同的經濟和體制結構下，衡量各國尊嚴勞動及經濟整體的指標，並據以評比我國與 OECD 的國家在尊嚴勞動的四個主要策略目標體現狀況；勞動尊嚴欲具體落實各國所需具備之經濟及社會脈絡為其重要關鍵因素，若各國指標定義紛歧，跨國可比較性即受到侷限，因此本文參採 Decent work : Concept and indicator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142(2003), No.2, Dharam GHAI\*) 作法，對於各個策略及整體尊嚴勞動的指標，根據各種客觀指標進行評比。

目前 OECD 會員國家共計

34 個，由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紐西蘭及以色列缺少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技人員」資料，故以 28 個 OECD 國家加上我國（非 OECD 會員國）進行各項評比排名，並依每一指標特性按各國之數值進行排序，從 1 到 29，其中排名第 1 者代表最佳的表現，依此類推。凡單一策略目標有一個以上之衡量指標時，則依各項衡量指標之排序結果加以平均，以獲得單一策略目標排名，亦即賦予每個衡量指標相同的權重。同樣，將各個策略目標的排名進行平均，每個策略目標視為相同的權重，得出尊嚴勞動的整體排名；對經濟表現、整體的勞動尊嚴部分，亦以上述方法進行評比。

有關保障工作權利策略，其三大核心權利包含童工與強迫勞動（屬於應摒棄的工作）、集會結社及集體談判的自由，在這些 OECD 國家有很大程度的差異且目前我國亦無相關統計資料可以評量，因此本項策略重點放在有關工作中的歧視

指標。歧視部分尤以性別及種族最為重要，但在種族歧視部分沒有足夠的數據可茲證明其受歧視的情形，至於性別部分，有三項衡量指標可以衡量，分別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失業率相對男性失業率之比」、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技人員」的比率。雖然有相關論述提及工資差距衡量指標，但這項指標尚未適用於所有 OECD 國家，因此本分析未列入衡量。

關於促進就業策略，使用四項衡量指標：「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就業率」與「Gini 係數」。對於前三項衡量指標以衡量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就業機會，而第四項指標為可支配收入及報酬是否充足的指標。雖另一項替代指標是貧窮率，但這項指標並非所有的 OECD 國家有足夠資訊可進行比較，因此本分析亦未列入衡量。

對於社會安全保障策略，使用二項衡量指標：「公共社會支出占 GDP 的比率」及「長期失業者占失業者的比率」（長

期失業者指失業達一年及以上者)。指標中所稱公共社會支出(Public Social Spending)，即不含私人企業的自發性社會支出，也不考慮租稅制度對社會給付的影響；具體範圍包含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基礎教育及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而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包括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遺族、殘廢、疾病、生育、失業、住宅及貧窮等風險或負擔，在無互惠或個別安排下之介入措施。

對於社會對話策略，以「工會成員占全體員工的比率」及「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二項衡量指標；至於經濟表現方面所採用的指標包括「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及「物價上漲率」，本二項經濟面指標用近 10 年資料成長率之幾何平均值來表示，以減少週期性波動或緩和經濟風暴因素的影響。

## 二、未列入評比指標

### (一) 工作的穩定性與安定性

「非典型工作」可以做為工作的穩定性與安定性之

衡量指標，我國非典型工作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102 年 5 月計 72.5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6.9%，且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多為女性及青少年，非典型工作除了提供女性再進入職場或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之工作機會，也是青少年汲取工作經驗之管道。其中近 7 成 5 非典型就業者目前沒有轉業或增加工作的打算，顯示出非典型就業者的薪資、工作內容及環境尚符合就業者目前所需；考量我國非典型工作者比率遠低於亞洲及歐洲各國，且各國國情及制度不同，影響國際間資料之可比較性，故不列入比較。

### (二) 安全工作環境

「工作意外」可為安全的工作環境的衡量指標，包括致命及非致命的工作意外，此項指標由於各國資料來源分歧，包括公務登記、調查或保險賠償紀錄等，加上部分國家相關保險費或社會安全捐與工作意外發生頻

率有連動關係，雇主可能未確實通報，亦不列入比較。

## 三、評比結果

### (一) 保障工作權利

保障工作權利以「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技人員」的比率及「女性失業率相對男性失業率之比」三項指標衡量，前五名國家依次為，冰島、愛沙尼亞、美國、挪威及瑞典，我國保障工作權利排名 19 名，高於同屬亞洲的南韓第 20 名及日本第 21 名，但明顯較大多數 OECD 國家表現遜色，主要原因在於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技人員」比率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偏低，相對於共同參與評比的國家，表現屬於中後段（下頁表 1）。

### (二) 促進就業

促進就業策略涵蓋「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Gini 係數」及「就業率」四項衡量指標，前五名國家依次為，挪威、冰島、瑞士、

# 論述》統計 · 調查

表 1 保障工作權利排名

國別	女性 勞動力 參與率 (%) 2012 年	排序 1	民意代表 主管及 經理人員 女性比率 (%) 2012 年	專技人員 女性比率 (%) 2012 年	平均女性 擔任前二 項職類 比率 (%)	排序 2	女性失業 率相對男 性失業率 之比 (男性=1) 2012 年	排序 3	平均 序位	保障工作 權利排名
冰島	70.6	1	40.0	57.7	48.8	2	0.90	8	3.7	1
愛沙尼亞	56.0	8	32.7	63.9	48.3	4	0.84	3	5.0	2
美國	56.8	7	43.7	57.2	50.5	1	0.95	10	6.0	3
挪威	61.5	2	32.2	48.2	40.2	16	0.78	2	6.7	4
瑞典	60.2	4	35.5	52.0	43.8	8	0.95	10	7.3	5
愛爾蘭	52.7	13	32.6	52.5	42.5	11	0.62	1	8.3	6
芬蘭	56.0	8	29.7	51.9	40.8	14	0.86	5	9.0	7
英國	55.7	9	34.2	48.8	41.5	12	0.88	7	9.3	8
葡萄牙	55.4	10	34.6	51.8	43.2	10	0.99	13	11.0	9
丹麥	59.1	5	28.4	51.5	39.9	17	1.00	14	12.0	10
德國	53.5	12	31.1	49.4	40.3	15	0.93	9	12.0	10
匈牙利	44.7	25	38.6	58.1	48.4	3	0.95	10	12.7	11
荷蘭	58.7	6	29.0	47.5	38.3	21	0.98	12	13.0	12
斯洛維尼亞	52.3	15	39.0	56.6	47.8	6	1.13	18	13.0	12
斯洛伐克	51.0	16	33.2	56.5	44.8	7	1.07	17	13.3	13
瑞士	61.2	3	33.2	46.4	39.8	18	1.15	19	13.3	13
法國	50.9	17	39.4	47.5	43.4	9	1.02	15	13.7	14
奧地利	54.6	11	30.0	47.1	38.6	20	1.00	14	15.0	15
波蘭	48.9	22	37.8	58.4	48.1	5	1.16	20	15.7	16
比利時	46.9	24	32.4	49.8	41.1	13	0.96	11	16.0	17
西班牙	52.6	14	30.0	48.6	39.3	19	1.03	16	16.3	18
中華民國	50.2	19	23.2	47.7	35.5	25	0.87	6	16.7	19
南韓	49.9	21	11.0	45.3	28.2	28	0.85	4	17.7	20
日本	48.1	23	11.1	46.2	28.7	27	0.87	6	18.7	21
捷克	50.1	20	26.2	48.6	37.4	23	1.37	24	22.3	22
盧森堡	50.7	18	18.5	46.1	32.3	26	1.31	23	22.3	22
希臘	44.2	26	25.1	49.9	37.5	22	1.31	23	23.7	23
義大利	39.4	27	25.9	45.7	35.8	24	1.20	21	24.0	24
土耳其	29.4	28	12.1	36.9	24.5	29	1.24	22	26.3	25

資料來源：各國為 ILO 資料庫；中華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荷蘭及瑞典，我國促進就業排名15名，低於南韓第9名，略高於日本第16名，亦較大多數 OECD 國家表現遜色，其中在衡量所得分配情形的

「Gini 係數」數值偏高，在共同參與評比的 29 個國家中排名 22 名，表現屬於後段；在「勞動力參與率」方面，受高等教育普及致年輕人延

後進入勞動市場、女性因婚育退出勞動市場復出比率不高、以及退休年齡較低等因素影響，勞動力參與率較先進國家明顯偏低（表 2）。

表 2 促進就業排名

國別	勞動力參與率 (%) 2012 年	排序 1	失業率 (%) 2012 年	排序 2	Gini 係數		排序 3	就業率 (%) 2013 年	排序 4	平均序位	促進就業排名
					資料時間 (年)	係數					
挪威	65.5	3	3.2	1	2011	0.250	2	68.7	2	2.0	1
冰島	74.0	1	6.0	7	2011	0.251	3	77.0	1	3.0	2
瑞士	68.1	2	4.2	2	2011	0.289	12	65.3	4	5.0	3
荷蘭	64.7	4	5.3	5	2012	0.278	10	60.8	6	6.3	4
瑞典	64.1	5	8.0	12	2011	0.273	8	65.7	3	7.0	5
丹麥	63.3	6	7.5	9	2011	0.253	4	58.0	12	7.8	6
奧地利	60.9	11	4.3	3	2011	0.282	11	58.5	10	8.8	7
芬蘭	60.1	14	7.6	10	2012	0.261	6	60.1	7	9.3	8
南韓	60.8	12	3.2	1	2012	0.307	17	59.5	8	9.5	9
德國	59.8	15	5.4	6	2011	0.293	14	57.1	13	12.0	10
捷克	58.8	19	7.0	8	2011	0.256	5	55.2	17	12.3	11
愛沙尼亞	61.8	9	10.1	17	2011	0.323	20	62.4	5	12.8	12
盧森堡	57.7	22	5.1	4	2011	0.276	9	55.9	16	12.8	12
英國	62.1	8	7.9	11	2011	0.344	24	58.4	11	13.5	13
美國	62.9	7	8.1	13	2012	0.389	25	58.6	9	13.5	13
斯洛維尼亞	57.8	21	8.8	14	2011	0.245	1	51.5	20	14.0	14
中華民國	58.4	20	4.2	2	2012	0.338	22	56.0	15	14.8	15
日本	58.9	18	4.3	3	2010	0.396	26	56.9	14	15.3	16
斯洛伐克	59.5	16	13.9	20	2011	0.261	6	50.9	21	15.8	17
比利時	53.0	26	7.5	9	2010	0.264	7	49.0	24	16.5	18
愛爾蘭	60.2	13	14.7	21	2011	0.302	15	52.1	18	16.8	19
匈牙利	51.8	27	10.9	19	2012	0.290	13	51.6	19	19.5	20
波蘭	56.5	23	10.1	17	2011	0.304	16	50.2	22	19.5	20
葡萄牙	61.1	10	15.6	22	2011	0.341	23	49.7	23	19.5	20
法國	56.1	24	9.9	16	2011	0.309	18	50.9	21	19.8	21
西班牙	59.4	17	25.2	24	2011	0.344	24	44.4	26	22.8	22
義大利	49.0	29	10.7	18	2011	0.321	19	43.5	27	23.3	23
土耳其	49.4	28	9.2	15	2011	0.412	27	45.9	25	23.8	24
希臘	53.2	25	24.2	23	2011	0.335	21	38.4	28	24.3	25

說明：就業率=就業者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資料來源：各國資料除 Gini 係數及就業率為 OECD 資料庫外，其餘資料為 ILO 資料庫；中華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 論述》統計·調查

## (三) 社會安全保障

社會安全保障策略以「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及「長期失業者占失業者比率」來衡量指標，名列前茅的國家依次為，芬蘭、瑞典、丹麥、奧地利、法國及挪威，我國社會安全保障指標排名與日本同

列第 10 名，低於南韓第 9 名，受限於我國「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目前僅統計至 2009 年，其比率僅占 10.60%，排名 28 名，明顯低於共同參與評比的國家（由於我國 2008 年起有多項重大社會保險制度的實施與變革，例如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的社會保險制度，2009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使國內的社會安全制度更臻健全，因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 2009 年後未繼續編算，與各國評比恐有偏低之虞），僅略高於南韓的 9.30%（表 3）。

表 3 社會安全保障排名

國別	資料時間 (年)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 (%)	排序 1	資料時間 (年)	長期失業者占失業者比率 (%)	排序 2	平均序位	社會安全保障排名
芬蘭	2013	30.53	4	2012	21.4	5	4.5	1
瑞典	2013	28.64	5	2012	15.9	4	4.5	1
丹麥	2013	30.79	2	2012	28.0	9	5.5	2
奧地利	2013	28.29	7	2012	24.8	6	6.5	3
法國	2013	33.02	1	2012	39.9	16	8.5	4
挪威	2013	22.88	15	2012	8.1	2	8.5	4
比利時	2013	30.73	3	2012	44.6	19	11.0	5
荷蘭	2013	24.30	11	2012	33.1	12	11.5	6
盧森堡	2013	23.38	14	2012	30.3	11	12.5	7
西班牙	2013	27.43	8	2012	44.5	18	13.0	8
英國	2013	23.77	13	2012	34.7	13	13.0	8
德國	2013	26.18	10	2012	45.2	20	15.0	9
義大利	2013	28.44	6	2012	52.4	24	15.0	9
南韓	2012	9.30	29	2012	0.3	1	15.0	9
日本	2010	22.30	16	2012	38.5	15	15.5	10
中華民國	2009	10.60	28	2013	15.7	3	15.5	10
葡萄牙	2013	26.38	9	2012	48.7	23	16.0	11
美國	2013	20.03	22	2012	29.3	10	16.0	11
冰島	2013	17.22	26	2012	25.4	8	17.0	12
斯洛維尼亞	2013	23.78	12	2012	47.9	22	17.0	12
土耳其	2009	12.80	27	2012	24.9	7	17.0	12
捷克	2013	21.77	18	2012	43.4	17	17.5	13
波蘭	2013	20.94	21	2012	34.8	14	17.5	13
瑞士	2013	19.10	23	2012	34.7	13	18.0	14
匈牙利	2013	21.56	20	2012	46.3	21	20.5	15
希臘	2013	22.00	17	2012	59.3	26	21.5	16
愛爾蘭	2013	21.59	19	2012	61.2	27	23.0	17
愛沙尼亞	2013	17.74	25	2012	54.1	25	25.0	18
斯洛伐克	2013	17.95	24	2012	63.7	28	26.0	19

資料來源：1.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各國為 OECD 資料庫；中華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社會安全統計專區 2009 年社會安全總表（因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安全支出僅統計至 2009 年）。

2. 長期失業者占失業者比率：各國為 ILO 資料庫；中華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四) 社會對話

社會對話策略涵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及「工會組織率」二項指標，前五名國家依次為：丹麥、瑞典、

芬蘭、挪威、盧森堡及荷蘭，我國社會對話表現與南韓同列第 20 名，低於日本第 17 名；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為 11.92%，較日本、

南韓的 31.70% 及 27.66% 為低，「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相對日、韓二國較合宜，而「工會組織率」7.1% 排名倒數第 2 (表 4)。

表 4 社會對話排名

國別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 2013 年	排序 1	資料時間 (年)	工會組織率 (%)	排序 2	平均序位	社會對話排名
丹麥	1.97	3	2010	68.51	3	3.0	1
瑞典	1.23	2	2012	67.51	4	3.0	1
芬蘭	3.89	7	2011	69.05	2	4.5	2
挪威	2.83	5	2012	54.71	5	5.0	3
盧森堡	2.62	4	2008	37.34	7	5.5	4
荷蘭	0.66	1	2011	18.16	15	8.0	5
比利時	4.43	11	2011	50.37	6	8.5	6
愛爾蘭	3.94	8	2012	31.23	9	8.5	6
義大利	4.07	9	2011	35.61	8	8.5	6
希臘	5.23	12	2011	25.43	12	12.0	7
匈牙利	3.10	6	2008	16.81	20	13.0	8
冰島	13.45	26	2008	79.31	1	13.5	9
斯洛維尼亞	5.55	14	2011	24.40	13	13.5	9
德國	5.41	13	2011	18.05	16	14.5	10
奧地利	8.76	21	2011	27.77	10	15.5	11
葡萄牙	8.50	20	2010	19.34	14	17.0	12
瑞士	5.87	15	2010	17.13	19	17.0	12
愛沙尼亞	4.10	10	2010	8.07	26	18.0	13
英國	12.06	25	2012	25.84	11	18.0	13
捷克	7.58	19	2009	17.34	18	18.5	14
斯洛伐克	6.38	17	2011	16.69	21	19.0	15
西班牙	6.34	16	2010	15.56	22	19.0	15
波蘭	7.24	18	2010	14.58	23	20.5	16
日本	31.70	28	2012	17.97	17	22.5	17
美國	11.13	23	2012	11.08	24	23.5	18
法國	8.96	22	2010	7.84	27	24.5	19
南韓	27.66	27	2011	9.89	25	26.0	20
中華民國	11.92	24	2012	7.10	28	26.0	20
土耳其	46.13	29	2011	5.39	29	29.0	21

說明：中華民國 2011 年修訂工會法，自 2011 年起，工會組織率 = ( (企業工會會員人數 + 產業工會會員人數) / (受僱者 - 經銓敘之公務人員 - 約聘僱人員) ) \* 100%。

資料來源：各國資料為 OECD 資料庫；中華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的比率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工會組織率為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報告。

# 論述》統計 · 調查

## (五) 經濟表現

在經濟表現方面，表現最佳的前 5 個國家為瑞士、挪威、瑞典、我國及德國；

此 5 個國家皆因近 10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正成長及物價上漲率相對平穩，居於領先地位；排名最差的

國家依次為冰島、英國、希臘及西班牙，主因為前述國家近 10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偏低所致（表 5）。

表 5 經濟表現、尊嚴勞動指標及整體排名

國別	經濟表現						整體		
	平均每人國內 生產毛額 成長率 2003 - 2013 年平均 (%)	排序 1	物價上漲率 2003 - 2013 年平均 (%)	排序 2	平均 序位	經濟 表現 指標 排名	尊嚴勞動 指標排名	經濟表現 及尊嚴勞 動指標 平均排名	整體 排名
挪威	7.39	5	1.75	6	5.5	2	1	1.5	1
瑞典	5.15	10	1.22	3	6.5	3	1	2.0	2
瑞士	5.92	8	0.57	2	5.0	1	8	4.5	3
丹麥	4.13	17	1.95	9	13.0	9	3	6.0	4
德國	4.34	14	1.81	7	10.5	5	7	6.0	4
奧地利	4.56	12	2.15	12	12.0	7	6	6.5	5
芬蘭	4.10	18	1.96	10	14.0	11	2	6.5	5
荷蘭	3.66	20	1.81	7	13.5	10	5	7.5	6
愛沙尼亞	10.10	2	4.44	25	13.5	10	9	9.5	7
捷克	7.27	6	2.54	16	11.0	6	16	11.0	8
盧森堡	5.51	9	2.78	21	15.0	13	9	11.0	8
比利時	4.17	16	2.25	14	15.0	13	10	11.5	9
中華民國	4.29	15	1.40	5	10.0	4	19	11.5	9
法國	3.71	19	1.82	8	13.5	10	15	12.5	10
冰島	1.82	27	6.15	27	27.0	21	4	12.5	10
斯洛維尼亞	4.52	13	2.65	19	16.0	15	11	13.0	11
美國	2.98	22	2.39	15	18.5	17	9	13.0	11
愛爾蘭	1.33	28	1.34	4	16.0	15	12	13.5	12
斯洛伐克	11.09	1	3.11	24	12.5	8	19	13.5	12
南韓	6.11	7	2.90	23	15.0	13	15	14.0	13
英國	2.30	25	2.69	20	22.5	20	8	14.0	13
波蘭	8.97	4	2.82	22	13.0	9	20	14.5	14
葡萄牙	2.92	23	1.99	11	17.0	16	13	14.5	14
匈牙利	4.99	11	4.86	26	18.5	17	14	15.5	15
日本	1.33	28	-0.07	1	14.5	12	19	15.5	15
義大利	2.71	24	2.21	13	18.5	17	17	17.0	16
西班牙	3.34	21	2.57	17	19.0	18	18	18.0	17
土耳其	9.09	3	8.32	28	15.5	14	22	18.0	17
希臘	2.12	26	2.64	18	22.0	19	21	20.0	18

說明：尊嚴勞動指標由「保障工作權利」、「促進就業」、「社會安全保障」、「社會對話」之排名加總平均後排序產生。  
資料來源：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及物價上漲率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六) 尊嚴勞動及經濟表現綜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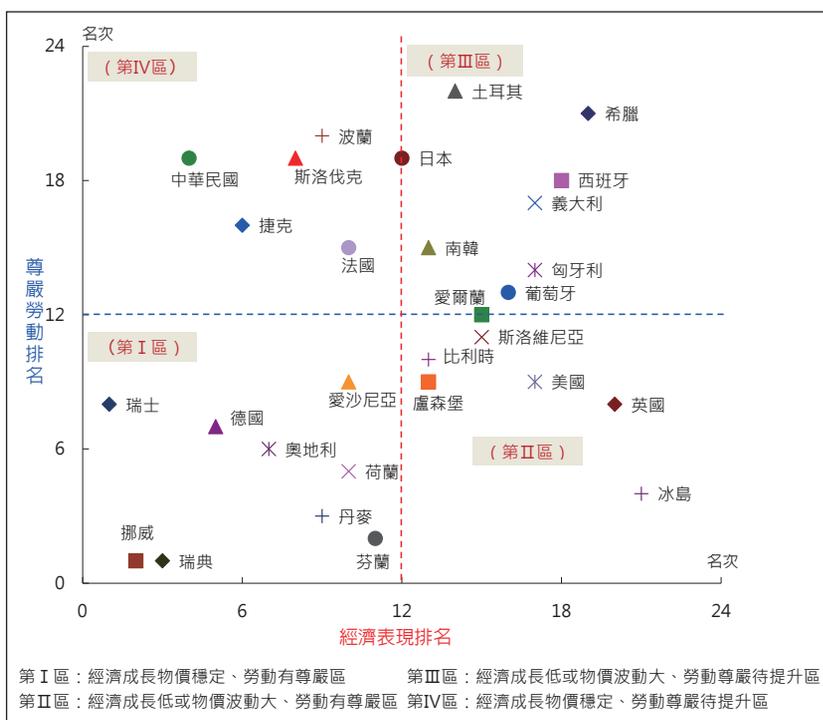
當整體尊嚴勞動指標與經濟表現指標的排名相結合後，觀察共同參與評比的 29 個國家，分成四區觀察（圖 1），以第 I 區為整體表現最佳，該區屬於「經濟成長物價平穩、勞動有尊嚴」的國家，依次為挪威、瑞典、瑞士、丹麥及德國等國，其中挪威、瑞典及丹麥為北歐

國家，由於北歐各國是典型的社會福利國家，高所得及政府建立了殷實的社會安全網，照料每位國民從搖籃到墳墓的過程，且政府及企業皆重視集體決策及兩性平權，因此各種國際評比排行榜，無不輪番掄元、名列前茅；整體表現最差的國家，屬於「經濟成長低或物價波動大、勞動尊嚴待提升」的國家，以希臘、土耳其、西

班牙及義大利情況最不理想。

我國屬於「經濟成長物價平穩、勞動尊嚴待提升」區，此兩項指標平均後的排名為第 9 名，高於同為亞洲的日本第 15 名及南韓第 13 名，我國與日本在尊嚴勞動指標排名同列第 19 名，日本在經濟方面近 10 年物價平穩，惟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偏低；而南韓在尊嚴勞動指標排名第 15 名優於我國，其經濟方面近 10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表現亮眼，惟物價上漲率較共同參與評比的國家明顯偏高，故致影響排名。

圖 1 尊嚴勞動及經濟表現整體排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肆、結論

目前所蒐集文獻資料中各研究者對尊嚴勞動四大策略有一致性的共識，但對於各項策略運用何種衡量指標及各項衡量指標究竟運用在單一策略或多項策略進行評比尚有歧異，

# 論述》統計 · 調查

且因各國國情、經濟差異及統計方法的不一致，限縮可評比的國家數，係為建構尊嚴勞動指標困難所在；本文首次建構我國尊嚴勞動指標屬試驗性質，僅能以國際勞工組織有一致性的統計指標、指標本身為客觀屬性，及每一項策略至少含二項以上之正負向衡量指標進行評比，未來將持續精進與檢討修正，讓評量指標更具完整性及可比較性。

我國在尊嚴勞動各項表現上尚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圖 2），尤其在社會對話及保障工作權利部分，落後先進國家

甚多；近年來，勞動部陸續完成包括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此三法為勞資關係運作上的重要法律）、勞保年金、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及協助勞動權益之提升等法案修訂及措施推動。希望透過「尊嚴勞動」的政策主張，提升自主的勞資關係、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建立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

## 參考文獻

1. 張家春（2014），〈2014 尊嚴勞

動國際研討會：尊嚴勞動指標內容與建構〉。

2. 林政諭（2010），〈促進就業政策措施：從尊嚴勞動談起〉『台灣勞工季刊』，23 期。

3. 郭芳煜（2010），〈從學校到工作－談尊嚴勞動〉，《98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大會手冊》。

4. 于承平、林俞均（2011），〈新加坡發展尊嚴勞動對我國的啓示〉『台灣勞動評論』第三卷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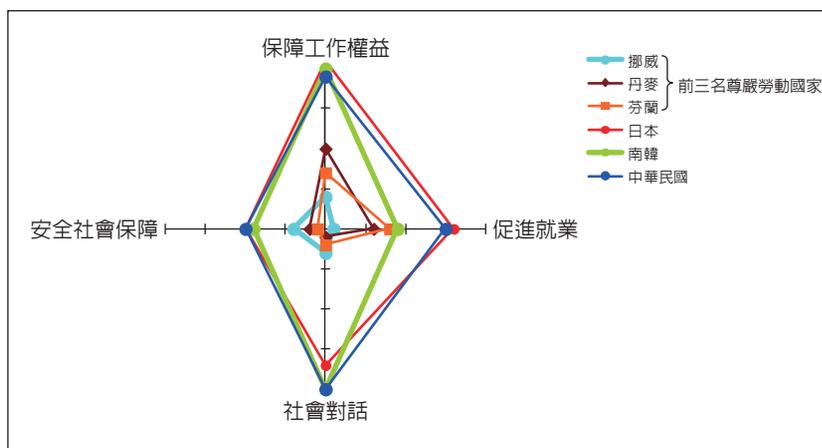
5. 王雅雲（2011），勞工季刊，〈我國非典型就業概況〉。

6.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7. Dharam GHAI\*，2003. Decent work : Concept and indicators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142, No.2)

8. 《遠見》雜誌，2007 年 10 月號。❖

圖 2 我國、日本及南韓與前三名尊嚴勞動國家各項指標排名概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